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先行搬迁 2#厂房 12 条挤出线至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 并对现有 12 条挤出线, 11 条发泡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500 吨 IXPE 板材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报告核算, 目前该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IXPE 板材 6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

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嘉(南)环建[2020]14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随后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先行搬迁 2#厂房 12 条挤出线至隔壁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并对现有 12 条挤出线和 11 条发泡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建设。目前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投产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同时对照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内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挤出、发泡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生产线已经搬迁至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新丰镇普洛斯物流园二期 A5 库内，故 2#车间内无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采用一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和两套静电除油烟+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造粒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造粒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烟+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造粒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微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1#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且 1#和 2#废气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气筒；3#废气（发泡废气）经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气（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气（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

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厂区绿化。

（四）固废

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19-009-M，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排污许可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进行登记，企业登记编号为：91330402679551481W001Q，有效期为：2020-5-29 至 2025-5-28。

4、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对现场环保设施

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1#、2#废气处理设施、3#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低，故企业委托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环保设备重新设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专家认证，随后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完成改造环保设施，2022 年 3 月 23-24 日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改造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现场监测和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普洛斯厂区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1#、2#废气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4#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普洛斯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2#厂房外 1m 点位、3#厂房外 1m 点位和普洛斯厂区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普洛斯厂区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该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喷淋废液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经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39t/a，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652t/a 和 0.065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5776t/a，COD_{Cr}0.789t/a，NH₃-N0.07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_S 排放量为 1.1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9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9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全厂 VOC_S3.939t/a、颗粒物 4.016t/a、二氧化硫 0.326t/a，氮氧化物 0.5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

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险固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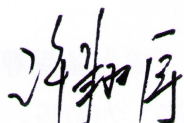
3、对环保治理设施，特别是高压静电装置要做到及时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议做好生产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联动。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0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交联聚乙烯片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2.5.10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刘海	342823197208042112	环保部经理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8800779
孙超	110105196712025418	高工	嘉兴市科材有限公司	13515736712
许新华	330481198505153015	高工	浙江新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孙煜	330402198804163612	环评工程师	浙江恒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柳雪峰	3204198006033615	环评	浙江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5737441
孙剑平	3304191908165418	员工	海宁浩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586411086